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42號

原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恩平

訴訟代理人 鄧文瑄

張思涵律師

被告 沈凱欣

代理人 莊函諺律師

複代理人 李佳珣律師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經勞動調解委員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，原告受告知調解不成立後，已於10日不變期間內聲請續行訴訟程序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、第5項規定，應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，並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1,500元及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200元（計算式：13,200—1,500元—500元=11,2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開裁判費11,2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